

证券代码：874227

证券简称：金磨坊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光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和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完毕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,479,384.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,871,944.6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5,200,000 股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，以应分配股数 85,2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04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立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光辉先生、肖霓女士、杨志国先生、王石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子议案如下：

- 1.1 《提名罗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- 1.2 《提名肖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- 1.3 《提名杨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- 1.4 《提名王石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提名罗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2 《提名肖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3 《提名杨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4《提名王石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立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蒋立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提名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立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罗光辉、肖霓、杨志国、王石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立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：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年 7.2 万元的标准发放；（2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立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